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提供以下有關年報的補充資料。

依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閆銳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及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其他相關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閆銳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閆銳杰先生、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若雷先生、潘治平先生及莫儀戈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